

迁西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迁审环评表字〔2025〕1号

迁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原料处理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结论、标准和措施，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对《原料处理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项目位于迁西县东荒峪镇西庄户村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院内，不新增占地。建设单位为迁西县闫圣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原有生产线和工艺不变，新购置颚式破碎机 1 台、棒磨破碎机 2 台、振筛机 1 个、吸铁器 2 台等设备建设原料处理系统，将外购石渣、砂子改为外购废石，自产石渣、砂子作为原

料用于水泥盖板生产（石渣、砂子自用，不外售）。并配套建设供水、供电、环保等相应设施。通过升级改造，提高效率，节约成本。项目已在迁西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进行备案：

2412-130227-89-02-761731。

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要求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符合《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2、严格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本项目主要为上料工序、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物料转运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上料斗设集气罩，三面围挡，前面加料侧安装软帘，顶部加装集气管道及喷雾抑尘设施，上料、转运、破碎、筛分等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

筒（DA001）排放。采取措施后确保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限值要求。

原料储存、装卸均须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禁止露天作业；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路面需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车辆出厂需经过洗车平台清洗，采取措施后确保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3)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按照环评文件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将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封闭生产车间内。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主要为除尘灰、废布袋、磁性物料、废钢棒、沉淀池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

除尘灰、废布袋、沉淀池污泥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废钢棒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可外售钢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的建设与维护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4、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规定的措施落实。

三、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氨氮: 0t/a、SO₂: 0t/a、NO_x: 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1.056t/a，氟化物 0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日常监管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负责。

迁西县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9日

